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等情况拟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4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鑫”）股东孙秀荣、孙爱华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中船投资拟通过协议的方式受让北京派鑫 100%股权。孙秀荣、孙爱华、中船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秀荣、孙爱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派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53,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本次股权转让前，孙秀荣、孙爱华分别持有北京派鑫 90%、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投资变更为北京派鑫唯一股东，中船投资通过北京派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

因中船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派鑫作为中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关联企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